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11/Rev.1  
11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9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订正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一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

脑会议并且对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核心问题取得协议,而且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又回顾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项目的讨论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sup>1</sup>

又回顾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于1995年3月11日至12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前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一次各国政府和首脑个人代表或各国政府特别指派的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会议,

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应加强所有各国推动各项政策的努力,以加强所有社会的社会融合,减轻并减少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

又考虑到各个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照顾到需要便利筹备委员会实质会议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关于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常会期间高级别部分讨论的摘要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33/1号决议;<sup>2</sup>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委派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派的高层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会议;

4. 请所有会员国向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为筹备和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需的其他活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二章。

<sup>2</sup> 同上,第一章D节。

5. 请所有会员国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设立国家委员会或作出其他安排,并就首脑会议将讨论的核心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必要经费以期筹备委员会如果有此决定,便可:

(a) 在其第一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b) 在其第二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c) 在其第三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两个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7. 吁请秘书长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新闻方案的执行情况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会议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各区域委员会、各有关区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第一届实质会议上通知筹备委员会它们向首脑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9. 吁请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各个非政府组织和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各个非政府组织,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首脑会议作出充分贡献;

10. 请筹备委员会就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以及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